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
伙人退伙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退出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与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经纪”）、上海众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上海众奕”）以及其他独立第三方主体签署《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暖安基金”）。全体合伙人分别于2022年1月18日及2022年2月28日签订《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2022年2月）》（与前述《合伙协议》合称“基金文件”）。2022年7月11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上

¹ 原名上海蜂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暖安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及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基金文件，并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上海众奕退伙。退伙后，退伙合伙人不再享有合伙人权利，也不再承担合伙人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本公司和众安经纪、上海众奕已分别实缴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根据终止协议，本公司与众安经纪、上海众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从暖安基金中退伙，暖安基金将退伙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相应费用后原路退还。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众安经纪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众奕的执行董事杨楠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两家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H2FXC

经营范围：经营保险经纪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为准）。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众安经纪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法人名称：上海众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M19Y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上海众奕的执行董事杨楠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众奕系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截至基金退伙结算日合伙企业所实际到账的银行存款利息，按照各退伙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结算。其中，本公司和众安经纪作为暖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金额为实缴出资额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上海众奕作为暖安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交易金额为实缴出资额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基金的期间费用。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暖安基金未实际展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将分别退还本公司和众安经纪投资本息和300.48万元，退还上海众奕的投资本息和扣除费用后为85.73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人根据结算报告，一次性返还交易对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终止协议在协议各方正式签署后生效，生效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至长期有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于2022年7月5日完成本公司投资管理委员会审批流程，并经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核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报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资金部反映。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